

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2023 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,0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.06%；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0,0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35%。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，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。

独立董事：陈菲、曲凯、柳世平

2023年8月26日